

#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宿舍退宿相關期程公告

本校學生已完成住宿申請手續後，因故退宿者，依規定時程(如下表)辦理：

時間	說明	適用對象
110 年 5 月 20 日以前。	申請退宿者，可申請更換註冊繳費單，免繳宿費。	大學部暨研究所舊生 (含在職專班舊生、延畢生)
110 年 5 月 20 日後獲得床位(含候補)者於確認床位後十四日(含)內。		全體住宿生
超過期限至六月三十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者。	依各學期各棟宿費收費標準繳納宿費之百分之二十五。	全體住宿生
超過期限至七月三十一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者。	依各學期各棟宿費收費標準繳納宿費之百分之三十五。	全體住宿生
超過期限至八月三十一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者。	依各學期宿費收費標準繳納宿費之百分之四十 (須先完成繳納學期宿費後，再退還宿費之百分之六十)。	全體住宿生
九月一日至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以前辦理取消宿舍床位者。	依各學期宿費收費標準繳納宿費之百分之五十 (須先完成繳納學期宿費後，再退還宿費之百分之五十)。	全體住宿生
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後申請退宿者。	所收取之宿費，全數不予退還。	全體住宿生

備註：

1. 大學部新生、進修部新生、110-1入學之轉學生申請退宿免繳宿費期限，請依註冊須知內容辦理。
2. 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含進修部新生)第一學期於開學日前十四日內申請退宿者，須先完成繳納宿費並扣除開學日前十四日起至申請退宿日止之每日住宿費用(每日費用為全額宿費百分之二)後，退還剩餘宿費。
3. 開學日均依學校公布之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則。
4. 欲退宿者請於服務中心上班時間辦理。
5. 如有任何問題，敬請來電男宿：04-22840473、女宿：04-22840612 洽詢。

110.04.12 男女宿服務中心敬啟